

# 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茂职院党〔2023〕20号



##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网站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规范学校网站、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切实堵塞学校网站、新媒体管理漏洞，维护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学校制定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网站新媒体管理办法》。经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网站新媒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管媒体、党管互联网原则，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我校网站、新媒体运营与管理，促进学校网站、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校网站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工委思〔2023〕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校网站、新媒体，是指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各部门、群团组织等名义开设并作为单位（部门）信息发布平台运行的网站和新媒体，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在微博、微信、QQ、抖音、B站、今日头条等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新媒体平台上开设的公众账号及自主开发、外包开发或第三方提供的移动互联应用程序（APP）。

**第三条** 学校网站、新媒体运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

力、公信力。

**第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组织)**未经学校授权或许可，不得以学校及校内部门(组织)名义开设网站、新媒体。禁止任何个人以学校及校内部门(组织)名义开设网站、新媒体。学校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网站、新媒体”(泛指未经学校审批或认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校徽等标识，擅自发布学校及其下设机构相关信息的网站、新媒体)排查整治工作，与属地网信、公安网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新媒体平台沟通联系，及时清理非法校园周边网站、新媒体。

## 第二章 审批与年审

**第五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门管理负责学校网站新媒体备案、监管、指导和检查工作。开设网站、新媒体应遵循“先批后建”“先规后营”原则，经学校党委宣传部门批准后方可开设，配套管理规定后方可运营。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组织)应加强对校名、校徽等相关标识的保护和运用，未经授权或许可，个人或组织开设的网站、新媒体账号不得使用学校标识运营。

**第七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定期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校园网站、新媒体进行清理整合，重点排查整改内容

长期不更新(即“僵尸号”“僵尸网站”)、信息发布不准确、互动回应不及时、运维管理不规范、发布内容与官方认证身份不符等问题，定期公布经审批开设的网站、新媒体名录，引导师生和社会公众从权威渠道获取信息。

**第八条** 学校在单个新媒体平台原则上只开设一个校级新媒体账号。各单位、各部门在单个新媒体平台原则上只开设一个二级单位新媒体账号。原则上不提倡开设非必要的三级新媒体账号。开设新媒体账号应提前报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审批和备案，新媒体平台开通或账号、名称、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等信息变更时，应在当年6月和12月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账号备案表》(见附件)，以书面形式提交党委宣传部门备案。开通新媒体后，应及时申请认证。

**第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下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校内职能部门、二级院系、社团组织、挂靠协会等)网站、新媒体排查整治工作。实施年度检查 and 建设报告制度。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对各级网站、新媒体进行年度审核检查，各单位、各部门(组织)按要求提交年度自查和建设情况报告。年审不合格的网站、新媒体，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注销。

### 第三章 内容管理

**第十条** 学校网站、新媒体应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稿件“三审三校”制、巡查督导反馈制等工作制度，明确发布程序，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发布程序，进一步规范信息生产的采、编、审、签、发等环节。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舆情关，防止出现涉政不规范表述、常识性错误及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导向信息。严禁发布不实、虚假、有害和错误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

**第十一条** 学校网站、新媒体内容应至少 2 周内更新一次，鼓励发布原创内容。转载应注明来源，保证来源权威、可追溯，使用网络图片应注意不侵犯知识产权。转载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信息内涵。网站、新媒体发布信息内容并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应建立跟帖评论先审后发制度，建立健全跟帖评论审核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举报受理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处置违法和不良跟帖信息。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建立校园网站、新媒体不良内容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信息的，要立即关停相关网站、新媒体，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

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违反“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组织或引导网络“饭圈”“打赏”等不良追星行为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校内规章制度及本办法所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三条** 学校网站、新媒体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建立网站、新媒体协调和信息发布联动机制，推动形成网站、新媒体宣传矩阵，打造网站、新媒体资讯联播及优质资源共享平台，守好校园网络主流舆论阵地。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教育信息与网络中心建立健全网站、新媒体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安全加固、安全处置、应急演练等日常工作，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及时排查整治网站篡改、钓鱼攻击、DDOS 攻击、ATP 攻击等网络攻击和勒索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网络病毒的威胁。定期排查弱口令、默认口令、通用口令、长期不变口令、高危漏洞不修复等问题，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发生。

**第十六条** 学校网站、新媒体要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防止敏感数据或个人信息泄露，必须公示的需做适当的脱敏处理。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有损用户权益的信息。

**第十七条** 学校网站、新媒体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学校教育信息与网络中心须确保相关服务器、数据库及网络设备可管可控，并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网站、新媒体网络舆情监管机制和网络舆情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发生舆情危机时主动予以正面回复，做好舆论引导，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对重大舆情事件，应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及时与新媒体注册平台联系沟通，妥善处置，并按规定上报。

## 第五章 队伍与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网站、新媒体运营团队应由学校在编在岗人员牵头负责。各单位、各部门（组织）应加强网站、新媒体专兼职队伍建设，可吸纳和培养优秀学生骨干参与网站、新媒体相关运营。

**第二十条** 各单位、各部门（组织）应加强网站、新媒体工作人员特别是编审团队的政治意识、业务技能培训和考核，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全员业务培训，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把握传播规律、具备较强业务能力的专业化工作队伍。

**第二十一条** 学校网站、新媒体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工作原则。学校党委宣传部门落实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建立落实网站、新媒体责任人制度。学校官方网站、新媒体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门承担管理的主体责任。各单位、各部门网站、新媒体为二级平台，由各单位、各部门负责建设及运行管理。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和各系党总支副书记为本单位（部门）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能部门和各系下属（或指导）组织的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为三级平台，由职能部门或系、部负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系、部负责人或党总支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网站、新媒体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二者均须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网站、新媒体理责任追究机制，发生下

列情况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 学校网站、新媒体发布不实、虚假、低俗和错误信息，造成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
2. 相关人员使用学校网站、新媒体发布个人信息，造成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
3. 学校网站、新媒体管理账号被盗用，发布不良内容，造成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
4. 学校网站、新媒体多次出现涉政不规范表述被通报，拒不整改或整改成效不明显的；
5. 学校网站、新媒体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6. 学校网站、新媒体管理责任不落实，造成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和网络安全事件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开设网站、新媒体的各单位、各部门（组织）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网站、新媒体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茂职院党〔2018〕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